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胶南校区一期 总体规划设计竞赛公告

发布日期：2010年11月23日

地区：中国青岛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拟在山东胶南市建设新校区，现向国内外征集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诚邀国内外具有甲级规划资质、具有丰富类似项目设计经验的规划设计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竞赛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计任务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胶南校区一期总体规划方案。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胶南校区一期

建设规模：胶南校区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205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700 亩，海域约 100 亩（内形成港内水域面积约 60 亩）

项目位置：胶南校区位于胶南市大珠山东侧科教园区，西靠大珠山，东临黄海，与灵山岛隔海相望。

三、竞赛方式

本活动采用公开竞赛方式

四、设计深度

参选文件按竞赛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的有关规定，满足《青岛市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征选及专家评审暂行办法》的基本要求。

五、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为 35 天（日历日）

六、报名条件：

1、参赛者应当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单位。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报名参加本次竞赛活动。

3、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应当是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

4、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允许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参加本次竞赛活动。

5、本次竞赛报名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赛协议，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报名参赛。

6、参加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过大型公共建筑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7、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参加报名或认定报名材料无效：①在以往竞赛活动中有采取违法、违规方式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加竞赛或谋取获奖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因涉嫌上述不良行为现正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参赛申请人不被接受；②报名单位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由于商业或职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提供歪曲事实的信息或虚假证明等；③挂靠和分院以及在校学生不得参与报名和投标设计；④报名单位实质上不符合上述资格，已提交报名文件或已开展技术服务，一经查证业主可以随时取消其报名和设计资格，同时对报名单位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报名材料：

1、参赛单位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参赛单位是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须提供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颁发的企业营业许可证件、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名单；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5、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和执业资格资格（职称）证书；

6、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7、参赛单位主要项目设计业绩；

8、参赛单位和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竞赛公告要求的，以及参赛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请随资格审查申请书一并附上。

说明：

1、参赛单位应按照本公告的报名文件格式和内容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按 A4 纸顺序装订成册，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电子文档一份（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

2、参赛单位所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否则，其资料视为无效。

3、材料所涉及项目应附照片或效果图。

4、参赛单位是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所有外文证件和文件资料均须提供相对应的真实准确的中文（汉字）译稿。

5、参赛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所有报名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出现因报名材料虚假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相关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八、报名时间及方式

凡符合条件愿意报名参加本次活动的设计单位，可来人或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递交报名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名）。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 12: 00 前，逾期不接受报名。

注：特快专递以寄出地邮戳日期为准。

九、资格预审：

我院将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对报名参赛设计单位的资质、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及本次项目设计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本次方案设计竞赛活动的参赛设计单位，并向其发出参赛通知书。未入选本次方案设计竞赛活动者恕不另行通知。

经资格评审委员会确认的参赛设计单位在接到参赛通知书后，需在指定时间回函确认是否参赛，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或个人身份证明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竞赛文件，并缴纳工本费 500 元，保证金 10000 元，参赛单位按要求参加设计活动，评选会后立即退回全部保证金（无息）。

十、奖励措施

1、本次方案设计竞赛设一等奖一名，获得奖金人民币 20 万元；二等奖一名，获得奖金人民币 15 万元；三等奖一名，获得奖金人民币 10 万元。

2、未得奖者，经专家评选委会认定设计方案为有效竞选文件且深度符合竞赛要求者（设计成果雷同超过 30%作为废标处理），各获得的补偿金人民币 7 万元。

3、由中标者承担方案修改直至方案报批通过，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结合当地收费标准由学院与设计单位商计，已获得的奖金抵做设计费。

4、设计单位收取设计费（或奖金）及补偿金作为买断知识产权费用，应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5、参赛过程所发生的费用由各设计单位自理，不进行经济补偿。

参赛单位应承担报名、踏勘现场、编制竞选文件、递交竞选文件等参加本设计竞赛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十一、报名联系方式

竞赛组织机构：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联系人：任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532-85752618

传 真：0532-85752618

电子信箱：renjw@coscoqmc.com.cn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地址：青岛市江西路 84 号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办公楼 102 室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2010 年 11 月 22 日